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
第一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補充資料

本文件就第一次會議的跟進事項提供補充資料，以供成員參考。

- (a)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一人手及每年營運開支(附件一)；
- (b) 本港其他專業的法定規管機構業外人士人數及比例(附件二)；以及
- (c) 香港醫務委員會將註冊醫生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名及處理復牌申請的數字(附件三)。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三方平台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
人手及每年營運開支
 (資料由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醫務委員(醫委會)秘書處由衛生署人員組成，為醫委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和小組提供行政上的支援，工作範疇包括安排及進行日常會務、醫生註冊事宜、有關醫生專業失德的投訴、紀律研訊、執業資格試及其他相關工作。

人事編制

職級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首席行政主任	1	1	1	1
總行政主任	1	1	1	1
高級行政主任	2	3	3	3
一級行政主任	4	4	4	4
二級行政主任	-	1	1	1
高級文書主任	1	1	1	1
文書主任	2	2	2	2
助理文書主任	2	2	2	2
辦公室助理員	1	1	1	1
總數	14	16	16	16

註：並非所有人員皆全職於醫委會秘書處工作。就 2015/16 年度的人事編制而言，在 16 名人員中，有 6 名(即 2 名高級行政主任、2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文書主任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全力支援醫委會秘書處。其他人員須支援其他法定管理局和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

加強秘書處人手支援

政府已向醫委會額外撥款增聘六名不同職級的人員，加強秘書處的人手支援。秘書處已展開招聘程序，物色適合人士，以盡快協助醫委會加快處理投訴。

經常開支^⑥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員工薪酬	8.14	9.36	9.81	10.61
法律費用	3.36	3.44	3.10	3.18
監理和舉辦執業資格試的費用	3.38	5.88	9.45*	7.70*
其他行政費用	1.49	1.84	1.60	1.77
總經常開支	16.37	20.52	23.96	23.26

^⑥指為處理日常會務、醫生註冊、處理投訴、進行紀律研訊、舉行執業資格試及其他相關工作所引致的開支，並未包括律政司提供法律支援及有關司法程序所涉及的開支。律政司會承擔在初步偵訊及研訊的法律費用，有關開支過去 5 年平均每年約為 850 萬元。

*自 2014 年起，執業資格試的舉行次數由每年一次增加至每年兩次。監理和舉辦執業資格試的費用會因應考生人數不同。

額外撥款

政府已向醫委會額外撥款 620 萬元，加強秘書處的人手支援(約 510 萬元)，以及向在醫委會初步偵訊階段協助進行調查工作的專家提供酬金(約 110 萬元)，盡量以行政方法在法例的限制下改善投訴的處理。

本港其他專業的法定規管機構業外人士
人數及比例

	法定規管組織	成員總數	業外人士數目 (業外人士比例)
會計師	香港會計師公會 理事會	23 名	4 名 (17%)
建築師	建築師註冊 管理局	11 名	0-1 名 ¹ (0-9%)
工程師	工程師註冊 管理局	36 名 ²	0-1 名 ³ (0-3%)
社會工作者	社會工作者 註冊局	15 名	3-6 名 ⁴ (20-40%)
大律師	大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	25 名	0 名 (0%)
律師	律師會理事會	20 名	0 名 (0%)
獸醫	獸醫管理局	現行：10 名 通過草案 但未實行： 19 名	現行：3 名 (30%) 通過草案 但未實行： 6 名 (32%)

¹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包括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相關條例並沒有訂明該成員是業外人士或業內人士。

²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訂明，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須(a)由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委任，全數不少於 20 名的成員；以及(b)可包括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成員總數會因應由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委任的成員人數而改變。

³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包括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相關條例並沒有訂明該成員是業外人士或業內人士。

⁴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訂明，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全數 15 名成員中，(a)8 名成員須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由註冊社會工作者選出；(b) 6 名成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其中最少須有 3 名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或公職人員的人士；以及(c)1 名成員須是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署長的代表。成員中業界與非業界人士的比例會因應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人士是否註冊社會工作者而改變。

香港醫務委員會將註冊醫生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名及
處理復牌申請的數字

(資料由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

一、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將註冊醫生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名數字

	2013	2014	2015
因在 6 月 30 日前沒有獲得該年的執業證明書或保留證明書而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名	78	90	69
因紀律研訊從註冊名冊中除名	24	15	9
(i) 除名少於 6 個月	17 (其中 13 宗 為緩刑)	11 (其中 9 宗 為緩刑)	5 (5 宗 為緩刑)
(ii) 除名多於 6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4	2 (2 宗 為緩刑)	2 (其中 1 宗 為緩刑)
(iii) 除名多於 12 個月	3 (其中 1 宗 為緩刑)	2	2 (其中 1 宗 為緩刑)
總數	102	105	78

二、除名個案性質及相關除名期

二零一三年

性質	相關個案數目	醫務委員會的決定
(A) 在 6 月 30 日前沒有獲得該年的執業證明書或保留證明書	78	
(B) 法庭定罪		
(a) 猥褻侵犯	(1)	除名 18 個月
	(1)	除名 6 個月
(b) 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	(1)	除名 4 個月(暫緩執行 1 年)
(c) 沒有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	(1)	除名 1 個月(暫緩執行 1 年)
小計	4	
(C) 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1)	除名 10 個月
	(1)	除名 9 個月
	(1)	除名 4 個月(暫緩執行 1 年)
	(1)	除名 3 個月
	(1)	3 項控罪：除名 1 個月
	(1)	除名 2 個月(暫緩執行 1 年)
	(1)	除名 1 個月(暫緩執行 1 年)
	(1)	除名 1 個月(暫緩執行 6 個月)
小計	8	
(D) 簽發有誤導成分／虛假的醫生證明書	(1)	1 名醫生：除名 4 個月
小計	1	
(E) 業務宣傳	(1) (綜合 4 宗投訴個案)	除名 8 個月
	(1) (綜合 3 宗投訴個案)	1 項控罪：除名 1 個月 (暫緩執行 1 年) 1 項控罪：除名 1 個月 (暫緩執行 1 年) 1 項控罪：除名 3 個月 (暫緩執行 2 年) [所有除名命令同期執行]

性質	相關個案 數目	醫務委員會的決定
	(1) (綜合 2 宗 投訴個案)	1 項控罪：除名 2 個月 (暫緩執行 2 年) 5 項控罪：除名 2 個月 (暫緩執行 1 年) [所有除名命令同期執行]
	(2)	除名 1 個月(暫緩執行 1 年)
小計	5	
(F) 有誤導成分的說明及啓事	(1)	1 名醫生：除名 1 個月 (暫緩執行 6 個月) 1 名醫生：1 項控罪：除名 1 個月 (暫緩執行 6 個月)
	(1)	除名 1 個月(暫緩執行 6 個月)
小計	2	
(G) 向病人作出不恰當／ 不道德行為	(1)	除名 1 年(暫緩執行 3 年)
	(1) (綜合 2 宗 投訴個案)	1 項控罪：永久除名 1 項控罪：除名 4 個月 [所有除名命令同期執行]
小計	2	
(H)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秘密 資料	(1)	除名 1 個月
小計	1	
(I) 其他	(1)	除名 3 個月(暫緩執行 2 年)
小計	1	
總計	102	

二零一四年

性質	相關個案數目	醫務委員會的決定
(A) 在 6 月 30 日前沒有獲得該年的執業證明書或保留證明書	90	
(B) 法庭定罪		
(a) 猥褻侵犯	(1)	1 項控罪：除名 1 年 (暫緩執行 3 年)
(b) 公職人員行為不當	(1)	1 項控罪：除名 1 個月 (暫緩執行 12 個月)
(c) 沒有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	(1)	除名 6 個月(暫緩執行 24 個月)
(d) 以虛假文件欺騙主事人， 意圖用以誤導主事人	(1)	除名 3 個月(暫緩執行 1 年)
小計	4	
(C) 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1)	1 項控罪：除名 3 個月 (暫緩執行 24 個月) 1 項控罪：除名 1 個月 (暫緩執行 24 個月) 1 項控罪：除名 1 個月 (暫緩執行 24 個月) [所有除名命令同期執行]
	(1)	1 項控罪：除名 2 個月 1 項控罪：除名 2 個月 [所有除名命令同期執行]
	(1)	除名 3 個月(暫緩執行 12 個月)
	(1)	除名 3 個月(暫緩執行 18 個月)
	(1)	1 項控罪：除名 12 個月 1 項控罪：除名 6 個月 1 項控罪：除名 18 個月 1 項控罪：除名 24 個月 [所有除名命令同期執行]
	(1)	除名 3 個月
	(1)	除名 1 個月(暫緩執行 12 個月)
	(1)	除名 4 個月(暫緩執行 24 個月)
(1)	除名 2 個月(暫緩執行 12 個月)	

性質	相關個案 數目	醫務委員會的決定
	(1)	1 項控罪：除名 18 個月 1 項控罪：除名 12 個月 [所有除名命令同期執行 6 個月，整個除名期限為 24 個月]
小計	10	
(D) 有誤導成分的說明及啓事	(1)	1 項控罪：除名 1 個月 (暫緩執行 1 年)
小計	1	
總計	105	

二零一五年

性質	相關個案 數目	除名期
(A) 在 6 月 30 日前沒有獲得該年的執業證明書或保留證明書	69	
(B) 法庭定罪		
(a) 公職人員行為不當及偽造帳目	(1)	除名 6 個月
(b) 沒有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	(1)	除名 2 個月(暫緩執行 12 個月)
(c) 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 並抗拒警務人員執行職務	(1)	除名 4 個月(暫緩執行 12 個月)
(d) 猥褻侵犯	(1)	1 項控罪: 永久除名
小計	4	
(C) 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	(1)	1 項控罪: 除名 6 個月 1 項控罪: 除名 6 個月 1 項控罪: 除名 3 個月 (所有除名命令同期執行) (暫緩執行 12 個月)
	(1)	1 項控罪: 除名 12 個月 1 項控罪: 除名 9 個月 (所有除名命令同期執行) (暫緩執行 12 個月)
小計	2	
(D) 業務宣傳	(1)	1 項控罪: 除名 1 個月 1 項控罪: 除名 1 個月 1 項控罪: 除名 1 個月 1 項控罪: 除名 1 個月 (所有除名命令同期執行) (暫緩執行 12 個月)
	(1) (綜合 3 宗 申訴個案)	除名 1 個月(暫緩執行 12 個月)
	(1)	除名 3 個月(暫緩執行 36 個月)
小計	3	
總計	78	

三、醫委會處理於普通科醫生名冊的復牌申請

處理復牌申請所需時間

醫委會在 2013 至 2015 年期間收到及審結的復牌申請共有 71 宗，大部分在 1 個月內完成處理。詳情如下：

(a) 87% (1 個月)

- 因在 6 月 30 日前未有申領執業證明書或保留證明而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被除名的人士
- 在一般情況下，醫委會無須召開研訊處理這些申請

(b) 9% (16 日至 4.5 個月不等)

- 在紀律研訊後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被除名的人士
- 醫委會在紀律研訊時或會就復牌申請訂明所須條件。醫委會會根據該等條件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合復牌，並決定須否就申請人於普通科醫生名冊的註冊施加執業條件
- 如有需要，醫委會在批准申請前，亦會要求申請人採取改善措施(如接受持續醫學進修教育)及提供進一步證據以證明他是否適合執業

(c) 4% (其他)

- 在遞交於普通科醫生名冊的復牌申請時仍有未完成的投訴個案或於除名期間醫委會再收到對申請人新的投訴，或呈報了新的刑事罪行紀錄的人士
- 部分個案更須待法庭判決或相關執法部門提供調查結果才能繼續處理
- 醫委會會召開研訊，以決定是否批准復牌申請，及須否對申請人於普通科醫生名冊的註冊施加執業條件

最新行政安排

於 2015 年，醫委會因人數不足而不能處理的復牌申請共 13 次。醫委會已推行改善措施，將需要醫委會會議處理的復牌申請安排在每月政策會議後進行，務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召開研訊。